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
發文字號：交航(一)字第11198002471號
附件：船員法第33-1、84條修正草案(附件1)

裝

訂

線

主旨：預告修正「船員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八十四條」草案。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5年9月5日院臺規字第1050175399號函。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船員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八十四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tc.gov.tw），「交通法規即時檢索系統/草案預告區」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index)。

三、「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前已於107年8月8日、108年2月23日、108年8月15日及111年3月9日分別辦理預告公告徵詢各界意見，本次修正係依據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STCW)及海事勞工

公約(MLC)強制性規定，並涉及船員勞動權益，宜以法律規範，爰於船員法內明訂相關規定，以保障船員工作休息時間，促進航行安全，擬將公告日期縮短為14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網站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交通部航港局

(二)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三) 電話：02-8978-2644

(四) 傳真：02-2701-8496

(五) 電子郵件：seafarers@motcmpb.gov.tw

船員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八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船員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制定公布，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八日。本次修正係參酌海事勞工公約(MLC)及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STCW)規定，增訂船員於公約規定之最短休息時間內工作，遇突發狀況無法正常休息時，雇用人應給予補休，並增訂相對應之罰則，爰修正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八十四條。

船員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八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三條之一　航行船舶船員在任何二十四小時內，至少應有十小時以上之休息，且在七天內至少應有七十七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緊急、操演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十小時之休息時間得分為二段，其中一段至少應有六小時以上，且相連二段休息時間之間隔不得超過十四小時。 前二項十小時之休息時間，得調整為至少一次連續六小時。但以不超過二天為限。 因海上航行遇突發狀況致船員須於前三項休息時間內工作者，應給予補休。 雇用人應依國際勞工組織制定之標準格式製作船員工作安排表，以中英文呈現，並張貼於船員易接近之處。 雇用人應依國際勞工組織制定之標準格式記錄船員休息時間，以中英文呈現，並給予船員一份由船長及其本人簽署之紀錄副本。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船員疲勞工作影響航行安全，依據海事勞工公約(下稱 MLC)標準 A2.3.5 工作或休息時間限制，得就最長工作時間或最短休息時間擇一規定。另依據 MLC 標準 A2.3.10 規定，在船員易接近之處，張貼一份船員工作安排表，已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訂定發布之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第八條明定，因考量該規定為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下稱 STCW)及 MLC 強制性規定，並涉及船員勞動權益，爰新增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前段。 三、STCW 章程 A-Ⅷ/1.6 及 MLC 標準 A2.3.8 規定，當航海人員被召換工作(諸如機器空間無人值守而被召換時)而擾亂其正常休息時間，則該航海人員之休息時間應獲足夠之補休。另 STCW 章程 A-Ⅷ/1.2、A-Ⅷ/1.3 及 MLC 標準 A2.3.5(b)、A2.3.6 規定船員的最短休息時間，惟實務上考量海上航行恐遇突發狀況，仍有違反上述公約對船員最短休息時間之情形，為避免船員疲勞駕駛，依據

		公約規定雇用人安排船員於最短休息時間內工作，應給予補休，以確保航行安全，爰新增第四項。 四、依據 MLC 標準 A2.3.10 規定，應要求在船員易接近之處張貼船上工作安排表，至少應包括每一崗位在海上和在港口的工作時間，且需符合最長工作時間或最短休息時間之規定。且 MLC 標準 A2.3.11 規定，須以國際勞工組織制定之標準格式，以船上的一種或多種工作語言和英語制定，爰新增第五項。 五、依據 MLC 標準 A2.3.12 規定，應以國際勞工組織制定之標準格式記錄船員每日之工作或休息時間，以利監督是否符合規定，並應給予船員一份由船長及其本人簽署之紀錄副本，由船員自行保存，且應符合 MLC 標準 A2.3.11 規定，以船上的一種或多種工作語言和英語制定，爰新增第六項。
第八十四條　雇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處有關船舶三十日以下之停航： 一、違反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	第八十四條 雇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處有關船舶三十日以下之停航： 一、違反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 違反各該條文所定行為樣態均在處罰之範圍內，僅列明違反之條項次，應已屬明確。現行條文第一款所列違反之規定，其中第十七條第一項包含兩種行為樣態且處罰輕重不同，而有另予列明之必要，爰移列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分別規範，

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五條、第五十條第三項、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七十條第三項或第七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船員工作守則。 三、有第二十一條第四款或第七款情事。 四、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最低標準給付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 五、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未符合特定航線船員工作時間、輪班、有給年休、請假、出勤紀錄之規定。 六、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二規定，未符	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但書、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五條、第五十條第三項或第七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二、有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或第七款情事。 三、違反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最低標準。 四、擅自僱用不合格船員或不具船員資格人員執行職務。 五、包庇、唆使或以其他非正當方法使船員偷渡人口。 經許可僱用外國籍船員之雇用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情節重大者，廢止其僱用外國籍船員之許可。	另配合援引之項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二)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新增雇用人僱用船員應即向航政機關申辦任、卸職認可簽證之規定，於第一款增訂其處罰。 (三) 為配合新增船員休息時間之相關規定，於第一款新增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處罰，另配合新增特定航線船員相關規定，於第一款新增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五十條之一之處罰；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七十條第三項新增雇用人應對當值船員進行酒精濃度檢測等規定，增訂其相應之處罰。 (四) 考量現行條文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規定依勞動基準法所定標準支給資遣費、加班費等及投保責任保險，係屬重要之勞動權益項目，對船員影響甚鉅，雇用人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應有相對應之處罰，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增訂其罰則。 (五) 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第三款。考量現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五款虛偽意思表示，使船員誤信而有受損害及工作環境對船員健康有危害之虞，其情形及樣態實務上釐清困難，執行上恐生爭議，為避免有違反法律

合特定航線船員之例假、休息日及其調整變更之規定。 七、違反第三十六條之一有關特定航線船員之例假、休息日、休假日、有給年休之薪津發給及補休規定。 八、事業單位未依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自紀錄送達事業單位之日起算十四日內，報請航政機關核定，或自航政機關之核定送達事業單位之日起算三十日後，未允許船員適用特定航線船員規定。 九、僱用不合格船員或不具船員資格人員執行職務。 十、包庇、唆使或以其他非正當方法使船員偷渡人口。 雇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十三條之二及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報請航政		明確性原則之虞，爰刪除之。 （六）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七）配合新增特定航線船員之相關規定，增訂雇用人違反特定航線船員之勞動條件、工時、延長工作時間、休假、例假、休假日、休息日、有給年休、放假日、補休、職災傷害補償及適用程序等處罰規定，新增第五款至第八款。 （八）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第九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九）現行條文第五款移列第十款，內容未修正。 三、增訂第二項雇用人未依本法規定報請航政機關備查之處罰樣態，包含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五項有關船員工作安排表之製作及張貼、第三十三條之一第六項有關船員休息時間之記錄及保存、第三十三條之二所定特定航線船員休息日及其調整變更及應報請航政機關備查之部分、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所定準用勞動基準法第四十條第二項應報航政機關備查之部分及其罰鍰額度等，以確保雇用人依本法規定確實辦理備查。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

機關備查。 二、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五項規定。 三、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第六項規定。 經許可僱用外國籍船員之雇用人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情節重大者，停止其申請僱用外國籍船員六個月至五年。		三項。考量現行廢止雇用人僱用外國籍船員之許可，將影響已在船上服務之外國籍船員工作權益，爰修正為停止其申請僱用外國籍船員一定期間。